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佳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佳成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受刑人陳佳成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5 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另犯如附表編
06 號1、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
07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
08 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09 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簽名並蓋印之臺
1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11 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查，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2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
13 揆諸前揭說明，仍得與附表編號1、編號3之罪所處之刑，合
14 併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相符，
15 應予准許。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益
16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
17 刑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依比例原則、平等
18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應
1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美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附件

30 受刑人陳佳成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聲請書附表有誤部分逕予修
31 正)

編號		1	2	3
罪名		賭博	洗錢防制法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000年00月間至108年12月5日	110年4月初某日至110年4月20日	110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19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67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緝字第47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2號	112年度簡字第12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7日	112年5月3日	112年9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緝字第47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2號	112年度簡字第12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3月15日	112年6月17日	112年1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75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66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777號

